

## “双碳”目标与财政治理

郭艳娇

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正式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中国向世界作出的郑重承诺,与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密切相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人类活动导致碳排放不断增加,全球地表温度上升、水循环加快,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带来严峻挑战。推动碳减排,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双碳”目标势在必行。目前,提出或者准备提出碳中和目标的国家和地区已覆盖全球GDP的90%、总人口的85%、碳排放的88%。与此同时,碳达峰碳中和还面临许多难题,既有科技难点,如气候变化与碳循环互馈机制、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技术、低碳工业转型与升级、能源清洁低碳利用等;也有政策难点,如碳中和治理体系顶层设计、地方行业碳排放总量控制、面向碳中和的政策工具创新等。

为实现“双碳”目标,我国陆续发布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撑保障措施,构建“1+N”政策体系,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不仅要有效发挥宏观调控作用,与货币、价格、金融等政策做好协调配合,还要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支持破解科技、政策难题,加快碳达峰碳中和进程。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财政政策供给,加强系统集成,调整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政策,着力提升政策效能。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等方面的税收优惠,进一步研究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加大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资金投入,构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生态转移支付体系,提升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等生态碳汇能力。

二是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双碳”目标的实现,仅靠财政投入远远不够,必须做好对金融和社会资本的引导,汇聚更多资源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充分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扩大绿色债券规模;采取多种方式支持生态环境领域PPP项目;支持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开发。

三是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充分调动市场力量,推动如期实现“双碳”目标。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发挥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交易市场作用,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监管体系,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加强碳排放监测和计量体系建设;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